

附件2

“优青百人计划”综合计分制计分标准

类别	考核维度	考核具体标准	积分标准	备注
基础得分 (最高50分)	业绩认可	申请人所从事领域行业符合龙华区“1+2+3”产业布局和发展需要，具备2年以上科技创新、工程制造、技术技能等工作经历，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好的创新思维、创新能力以及资源整合能力，德才兼备的青年人才。	经行业主管部门举荐成功并出具举荐证明，即得50分。	所从事领域行业为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智能终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现代时尚等产业方向。
个人素质得分 (最高48分)	学历学位	申请人持有经教育部备案的本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最高12分)	博士学位/2个或以上硕士学位，得8分。	提供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及验证证明，本科学历须为脱产全日制。就高不累计。
			硕士学位/2个或以上学士学位，得6分。	
			学士学位，得4分。	
			若毕业于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ARWU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U.S. News全球最佳大学排名前300的高校，或者是毕业于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额外加4分。	
	专业技术能力	申请人拥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最高9分)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9分。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就高不累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6分。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4分。	
			高级技师、注册类，得5分。	
			技师，得4分。	
			高级工，得3分。	
	紧缺因素	申请人所从事岗位符合深圳市发布的重点产业高端紧缺岗位清单；或者所学专业符合深圳市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目录；或者曾入选国家高校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最高15分)	符合其中一条即得5分，可叠加得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工作经验	1. 申请人拥有在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深圳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作经验，从事数字经济领域工作且工作期间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最高6分)	拥有深圳市级重点实验室、深圳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作经验，得4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拥有广东省级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作经验，得5分。	
			拥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工作经验，得6分。	
		2. 申请人拥有不少于两年在上市企业、龙华区认定的总部企业、“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工作经验，且工作期间考核结果为合格。(最高6分)	符合其中一项即得4分，符合其中一项且拥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得6分。	

业绩贡献得分 (最高40分)	科研课题项目	申请人参与深圳市级及以上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项目(课题),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最高8分)	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成员,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得4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项目(课题)成员,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得6分。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课题成员,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得8分。	
	薪金收入	申请人在申请时的上一年度,全年薪金收入达20万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最高6分)	全年收入20万元-30万元(含30万元),或等值外币,得2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本条所指收入为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全年收入30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或等值外币,得4分。	
			全年收入50万元以上(或等值外币),得6分。	
	业务所有权	申请人现拥有一家业务实体且作为法人或主要股东,该业务实体在申请时前一年,全年盈利达50万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最高8分)	全年盈利达50万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得4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全年盈利达100万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得6分。	
			全年盈利达200万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得8分。	
	专利制造	申请人拥有发明专利,且专利必须与从事的专业或岗位密切相关。(最高10分)	每拥有一项被授权发明专利,得2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期刊发表	申请人发表相关领域学术论文。(最高8分)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署名,在Nature、Science、Cell或所在专业领域最新影响因子30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发表一篇论文得6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在SCI(科学引文索引)、SCIE(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高水平科技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发表一篇论文得4分。	
			在最新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发表一篇论文得2分。	

创新创业贡献得分 (加分项 20分)	创新创业赛事	申请人参加本项所列赛事之一并获相应奖项得5分。(最高10分)	1. 国际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挑战赛决赛获奖; 2. “光华杯”千兆光网应用创新大赛全国赛获奖; 3. 中国人工智能·多媒体信息识别技术竞赛(CAIC)全国赛获奖; 4. IVISTA智能网联汽车挑战赛全国赛获奖; 5.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全国赛获奖; 6. 全国水下机器人大赛全国赛二等奖以上; 7. 中国工博会新材料产业展(CIIF大奖)获奖; 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总决赛获奖; 9. 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 10.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获奖; 11.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 12. 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总决赛金奖; 13.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一等奖; 14.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一等奖; 15.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总决赛获奖; 16. 百度AI开发者大赛总决赛获奖; 17. 华为开发者大赛(HDC)总决赛获奖; 18. 腾讯“云+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 19. 字节跳动“火山引擎”AI创新大赛总决赛获奖。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融资能力	近三年, 申请人作为法人或主要股东的企业(机构), 获得排名前50的国际知名主权基金或者排名前80的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投资。(最高10分)	获得排名前20的国际知名主权基金或排名前10的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投资, 得10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国际知名主权基金 参考全球资产管理研究中心、美国主权财富基金研究所、彭博等第三方知名机构近三年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中前列的机构。 国内知名投资机构 参考清科、投中、融中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近三年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中前列的机构。
			获得排名前30的国际知名主权基金或排名前20的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投资, 得8分。	
			获得排名前50的国际知名主权基金或排名前50的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投资, 得6分。	
			获得排名前80的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投资, 得4分。	